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社團活動輔導實施計畫

102年7月17日訂定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103年4月1日主管會議修訂

103年6月30日修訂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自治及服務能力，發展學生領導才能與提高社團活動效能特別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組織社團，悉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務處登記成立。
- 第三條 學生社團由學務處輔導之。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及解散

- 第四條 學生社團之成立須有教育價值，新社團其成立宗旨與活動內容不得與原有之社團重覆。
學生申請成立社團，學校應考慮活動場地、經費負擔及指導老師等條件。
- 第五條 學生社團需經本校高中部學生十五人以上連署發起，發起人於社團成立後為當然社員，並且應由至少七位發起人組成籌備會。
- 第六條 籌備會之籌備事項為擬訂組織章程草案及社團課程大綱草案，並且填具「創社申請表」。
前項籌備事項與申請表送交學務處審查，經評估宜於成立，即簽請學務主任及校長核准後始得成立。
- 第七條 經核准成立後，社團應召開成立大會，並於會議中決議組織章程及社團課程大綱，依組織章程產生幹部，並由負責人向學務處登記。
- 第八條 社團成立時應登記下列事項：
(1)社團組織章程
(2)幹部名冊
(3)社團課程大綱
- 第九條 學生社團各置指導老師一人，以校內具專長老師為原則，並應事先徵得教師及學校同意，如校內無適當人選，得經學校核准後聘請校外成年人士擔任。
- 第十條 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務處得令該社團解散
(1)社員人數未滿十五人時。
(2)社團於一學期內無活動紀錄者。
(3)違反政府法令者。
(4)違反本校規章者。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

- 第十一條 社團之各項會議應做成紀錄，經指導老師簽署後存查。
- 第十二條 社團之各項校內、外活動應擬訂活動計畫書，對於團體秩序及安全之維護應特別注意，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務必於活動日前一週完成活動申請手續，學校核准後方得舉行。

- 第十三條 社團若需邀請校外社團或人士進入校園時應事先提出申請。
- 第十四條 社團張貼公告或海報，應經學務處核定，始可張貼於校內指定之場所，活動後應即拆除。
- 第十五條 社團活動結束後應製成活動報告書，並請指導老師簽署存查。
- 第十六條 社團活動經費由社員共同負擔，非經准許不得向校內、校外募捐或接受校外團體機關之補助。
- 第十七條 社團經費運用，應做成收支明細表，交學務處查核。
- 第十八條 社團經費運用及社費之收取，應由社團幹部提出預算案，並經學期初社員大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並應於期末向社員公布決算表。

第四章 社團之獎懲

- 第十九條 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予獎勵。
- (1)服務同學、地方或社會。
 - (2)表現良好增進校譽。
- 第二十條 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警告、停止活動、改組、解散等方式處理。
- (1)違反政府法令。
 - (2)違反本校規章。
- 第二十一條 社團有違規事件除社團處分外，其個人行為仍得依校規處罰。

第五章 社團出席管理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未經請假缺席社團或蓄意缺課達三次者須重修。學生缺席社團活動達整學期三分之一須重修。
- 第二十三條 學生未經請假缺席社團或蓄意缺課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分之。

第六章 社團經費補助辦法

- 第二十四條 社團活動、成果發表會經費補助之申請每學期以一次為限，需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活動申請書及活動企劃書，經學務處統籌審核後於該年度社團活動補助經費預算下核定各活動之補助額度。
- 學校性社團之展示、演出及辦理競賽活動不受上項之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參加社團同一時段以一個為限，特別社團除外。
- 第二十六條 社團評鑑方式由學務處另訂之。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